

安省議會二讀通過「零容忍毒癮法案」 在校被發現私藏香菸 學生可能面臨暫時停學處分 吸菸、酗酒、吸毒者考駕照將延後兩年

安大略省議會六月中旬，原則上二讀通過由執政黨議員以個人名義提出的第一百三十四號法案—零容忍毒癮法案，規定在校內被發現私藏香菸的學生，一律自動受到暫時停學的處分；吸菸、酗酒、吸毒的學生，獲得考駕照資格及准許喝酒的年齡，將被後延兩年。此法案遭到溫和派議員的指責，認為太過極端，動輒處分學生、家長、老師，最終將把安省變成一個專制王國。

本次會期，安省議會以二十四票對八票通過這個法案的二讀程序，然後提交有各黨派組成的社會發展委員會，進行討論及修正。根據所提法案的規定：原則上，凡十九歲以下的學生，若在校內被發現攜帶香菸，無論吸菸與否，均會被暫時停學。不過，該法案並未說明暫時停學的期限多長。

該法案尚要求教師應該督察學生有無吸菸、酗酒及吸毒的情形，並立即向校方提交書面報告。校長則須舉行相關的聆訊會，並把學生的過失記錄在其檔案中。如果學生第二次被發現仍有吸菸、吸毒或酗酒的行為，校長應該根據第一百三十四號法案向警方舉報。

同時，根據這項法案，學生家長、監護人、教師及社會工作員，一定要出席上述校長召開的聆訊會，否則會被控以違反教育法，遭到罰款。至於逃避聆訊的私藏香菸學生，其獲得考駕照的法定年齡資格，將由十六歲推遲至十七歲；准許其喝酒及賭博的年齡，則將由十九歲後延至二十歲。第二次再犯者，獲得考駕照資格及准許喝酒賭博的年齡，將再推後兩年。

參考資料：加拿大世界日報(June 14, 1997)